（上接B370版）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8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于2020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包括2019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0亿元的担保，适用期限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后一个年度（2020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20日），并拟同意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在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前提下，由法人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担保金额如下：

2020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其中：

1、对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7,000万元；

2、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760万元；

3、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500万元；

4、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5,450万元；

5、对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4,000万元；

6、对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5,000万元；

7、对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保不超过6,660万元；

8、对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9,360万元；

9、对温州乾瑞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51,900万元；

10、对安吉吉宏旺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0,000万元；

11、对除以上子公司之外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超过268,370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2019年度延续至2020年度的担保余额）

二、被担保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直接+间接）	经营范围
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8,648	90.905%	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工程技术、机电设备技术的研究；计算机软件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导航设备租赁；工程机械的租赁。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	1,000	51%	水利工程、水电安装、地基及处理工程、港口航道工程、堤防工程的施工；施工机械设备的租赁，制造；黄沙、砂石、石料的销售。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州	5,400	82.41%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围垦）工程设计（乙级）、工程总价咨询（乙级）、水利工程咨询（乙级）、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丙级）；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丙土工程（勘探）（乙级）、劳务类、招标代理、项目咨询服务、水利水电施工图审查、勘测河道类（桥梁、码头、护岸）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	舟山	5,018	51%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基础处理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
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海	12,000	1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	6,000	100%	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生态环境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	500	100%	文化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六安	45,900	80%	《荆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里综合治理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对该工程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乾瑞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	20,000	100%	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的建设、投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吉宏旺建设有限公司	安吉	25,404	100%	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负债总额	净利润
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6004.90	5428.60	39175.29	-597.6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	3887.59	-2196.02	6073.60	-3057.33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839.75	2024.20	815.55	294.7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	29110.19	3004.41	26105.78	-1791.16
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799.42	7024.64	25774.78	-1210.74
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30948.14	4469.58	26478.55	-1128.89
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4.42	-2881.62	5966.04	-1007.102
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003.56	8997.21	6.34	-0.36
温州乾瑞建设有限公司	16936.25	9960.19	6976.07	-35.51
安吉宏旺建设有限公司	31291.66	10731.06	20560.62	-52.19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已根据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而在以前年度签订的协议外，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2020年度公司将根据以上公司的申请，根据资金需求予以安排。

四、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在2020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目的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4,852.31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23%，其中包括82,529.94万元对子公司的担保，以及人民币71,822.37万元未履行审批决策流程以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质押等方式为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融资提供违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提出在2020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包括2019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的担保，将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2%，上述担保金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围海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9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冯婷婷女士、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总经理付显阳先生、财务总监胡寿胜先生以及保荐代表人罗云翔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xxx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停牌一天，并于2020年5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围海”变更为“*ST围海”；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围海”变更为“*ST围海”；

3、股票代码仍为“002586”；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0年05月06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第13.2.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0年05月06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关于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

公司要求控股股东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无条件归还相关银行的贷款，协助公司及时解除存单质押；无条件向公司偿还所占用的资金，并及时支付在占用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尽量减少损失。

2、关于预计负债的说明及后续措施

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是基于专业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并参考相关案例，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存在的担保损失进行的合理预估。针对违规担保涉诉案件，公司已通过代理律师搜集证据并积极应诉，争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并取得有利于公司的判决，维护公司合法利益。为杜绝类似事项发生，公司将进一步严格公司印章管理，切实规范担保业务审批流程，防范担保风险。

3、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保障董事、监事、高管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约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

4、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公司将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实时内部监督流程、防范内部控制的执行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除了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外，还应出具内部控制执行监督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同时，为防止再次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审计部及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

5、组织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

公司董事会责成有关部门，组织全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就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基本要求、《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集中学习，提高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该事项取得进展或消除影响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如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联系传真:0574-87901002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邮政编码:315040

电子邮箱:ir@zjwh.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8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4）1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113,300股，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10.15元，共计募集资金599,999,995.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5,999,995.00元，已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汇入围海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首期预付款、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5,949,113.3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0,050,881.7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8号）。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3,850,06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7元，共计募集资金2,469,999,995.81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0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458,999,995.81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汇入围海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273,850.0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47,726,14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8号）。实际支付上述外部费用10,273,850.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48,726,145.75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005.0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6,672.22
其中: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051.56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602.00
其中: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2.2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	3,934.87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4,872.6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8,111.75
其中: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540.41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3,790.37
其中: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613.4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注]	131,282.62
其中:1.2019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0,962.30
2.购买理财产品（其中7,216.45万元未能如期赎回,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五说明）	25,216.45
3.购买定期存单（未能如期赎回,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五说明）	32,000.00
4.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113.87

[注]:募集资金结余包括实际已支付但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列支的发行费用741.39万元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针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投资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横投资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针对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投资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奉化投资公司、六横投资公司、天台投资公司、建塘投资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计共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奉化投资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注]	33101985136050511076	39,348,720.58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9,348,720.58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截至本专项报告报出日,该账户已解除冻结,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五说明。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围海股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注]	33150198513600000603	29,200.92	募集资金专户
围海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注]	3901120029003050154	3,820,988.80	募集资金专户
围海股份公司	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	8310101014288888888	55,083.78	募集资金专户
围海股份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注]	9550880026000900420	182,508,872.01	募集资金专户
天台投资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60010010128965	124,667,621.15	募集资金专户
建塘投资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592	41,384.80	募集资金专户
建塘投资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94130155100000432	15,550.2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11,138,701.66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上3个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截至本专项报告报出日,以上3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解除冻结,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五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25,000.00万元,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合计32,00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注1]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理财产品19230844	18,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9.03.29	2020.04.01	3.20%–3.25%之间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注2]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15,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8.12.28	2019.12.28	2.3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注2]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3,5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9.03.11	2020.03.11	2.3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注2]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3,5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9.03.11	2020.03.11	2.3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注2]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1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8.11.12	2019.11.12	2.3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注3]	华夏银行慧嘉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0243	7,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8.12.14	2019.12.13	3.10%–3.15%之间

[注1]:华夏银行18,000.00万元理财产品期后到期后未能全部赎回,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之说明。

[注2]: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合计32,000.00万元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用于质押,到期未能赎回,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之说明。

[注3]:购买的华夏银行7,00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未能赎回,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之说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4,051.56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14,540.41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5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609,623,007.72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专项报告报出日,尚未归还。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项目部于2018年7月13日收到业主方《关于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在建工程项目停工的通知》（甬新围开（2018）8号）及其转来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停止围涂工程建设的通知》,根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对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除整改项目外,即日起停止施工,项目停工持续时间尚不确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审批金额权限,本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使用募集资金1,700.00万元向建塘投资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已于2019年2月1日将1,700.00万元增资款自募集资金账户转账至建塘投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3、2019年8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原预计可使用状态为2019年8月31日,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19年10月31日;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一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原预计可使用状态为2019年6月30日,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0年3月31日;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原预计可使用状态为2020年3月31日,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被用于归还逾期借款

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0243,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3日。

2019年3月14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华夏银行宁海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1.35亿元,贷款期限8个月,自2019年3月25日始至2019年11月22日止。上述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2019年12月13日,前述结构性存款到期,本金7,000.00万元,收益2,164,054.79元,共计72,164,054.79元,未经本公司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强行将上述理财到期款先转入本公司开立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的一般户,摘要显示为“结构性存款到期兑付”;然后又转入本公司开立于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的一般户,归还逾期贷款,摘要显示为“逾欠户部分还款”,未转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被用于违规担保质押

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2日、12月28日、2019年3月11日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购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1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和7,000.00万元。上述大额定期存单均以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浙江省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由于浙江省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未能如期偿还票款,上述存款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未能如期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三）光大银行诉讼导致账户冻结

2018年度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9日止，并由奉化投资公司对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本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全部借款，光大银行宁波分行于2019年7月12日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2019）浙0212民初10999号）,要求偿还借款本金4,992.89万元,利息（含罚息）20.76万元,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50.00万元,合计人民币5,063.65万元,奉化投资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账号为3901120029003050154募集资金账户、广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账号为9550880026000900420募集资金账户、奉化投资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高兴区支行账号为33101985136050511076募集资金账户等银行账户被法院申请冻结,被申请冻结金额为5,063.66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上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冻结金额合计为4,567.86万元,截至本专项报告报出日,已解除冻结。

（四）千年工程公司诉讼导致账户冻结

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工程公司”）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以7.13亿元对价购买持有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公司”）40.03%股权，由于本公司未在规定日期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2019年12月25日千年工程公司向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19）浙0291财保23号)。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账号为3901120029003050154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账号为33150198513600000603募集资金账户等银行账户被法院申请冻结,被申请冻结金额为7,714.0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上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冻结金额合计为385.02万元,（其中382.10万元为轮候冻结）截至本专项报告报出日,已解除冻结。

（五）购买的华夏银行1.8亿元理财产品期后到期未全额赎回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理财产品19230844,理财产品于2020年4月1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取得理财产品收益576.00万元,收回本金10,285.99万元,剩余本金7,714.01万元因上述五、（四）诉讼原因导致该部分金额被冻结未能如期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 月28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005.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1.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72.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	否	45,000.00	43,082.27	4,051.56	41,419.60	96.19	2019.10.31	尚未产生效益[注1]	单项陆续完工,整体验收尚未完成	否
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252.62	101.68	2020.3.31	尚未产生效益[注2]	尚未完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58,082.27	4,051.56	56,672.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避风锚项目因海两大道内侧陆域排水通道不畅,影响内部陆域排水,导致海两大道施工受到影响;政府对西堤水闸外侧开发及拆迁方案进行调整,导致工期延长,预计2020年6月底进行完工验收。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因发口部位发生变化,发生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量增加,合龙后最导致原设计要求进行分层加高,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考虑分层加载间隔时间,度汛保护时间,项目工期顺延,预计2020年3月31日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1]: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各单项子项已于2019年下半年陆续完工,目前还未完成竣工决算,故还未产生效益。

[注2]: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目前还处于建设期,还未产生效益。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4,872.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40.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111.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台县苍南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	否	37,000.00	37,000.00	4,305.00	25,091.30	67.81	2020.12.31	尚未产生效益[注1]	尚未完工	否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否	210,000.00	207,872.61	10,235.41	103,020.45	49.56	2022.12.31	尚未产生效益[注2]	是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7,000.00	244,872.61	14,540.41	128,111.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中环一路终点段属方为市政道路路堤施工关键工作,因国防光缆原后迁移影响环一路路基填筑及后续施工项目,同时受超强台风“利奇马”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项目工期需顺延项目预计延迟至2020年12月底前完工。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